

#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2018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1月2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刘志坚	196,525,980	22.78
2	刘琪	32,000,000	3.71
3	徐昭	30,749,710	3.56
4	刘绍宏	28,800,000	3.34
5	李保才	22,980,000	2.66
6	徐卫国	20,033,604	2.32
7	王学良	18,997,000	2.20
8	闵茂群	13,133,268	1.52
9	谢仁国	11,043,206	1.28
10	贾土岗	8,762,900	1.02

#### 二、公司2018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11月14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刘志坚	196,525,980	22.78
2	刘琪	32,000,000	3.71
3	徐昭	30,749,710	3.56
4	刘绍宏	28,800,000	3.34
5	李保才	22,980,000	2.66
6	徐卫国	20,033,604	2.32
7	王学良	18,997,000	2.20
8	闵茂群	13,133,268	1.52
9	谢仁国	10,873,806	1.26
10	贾土岗	8,712,900	1.01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